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价格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映照

朱智伟

冀志斌

年 月 日